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107年8月份特約服務費用申報作業，請比照107年1至7月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107年1至7月份特約費用申報作業之辦理原則，前經本部以107年2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89A號函、107年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212號函、107年3月26日1071960384號函、107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632號函、107年6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233號函、107年7月3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291號函，及107年8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529號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。
- 二、又為使長照需要者受評定之失能等級得切實反映其長照需求，且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中之照顧管理制度，地方政府應每六個月執行複評作業，爰自今(107)年9月起不再適用旨揭函釋有關舊案轉銜服務費用申報作業爰則部分；並請貴府儘速完成今(107)年1至8月份費用申報暨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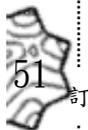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

2018-09-21
16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

51 訂

線